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各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不限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表。
審查方式	其他	先修科目學分：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4 學分）； 會計學(一)、會計學(二)（4 學分）；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4 學分）；
	必修科目	行銷管理(一)、行銷管理(二)（4 學分）； 組織行為（2 學分）； 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4 學分）； 作業管理(一)、作業管理(二)（4 學分）； 策略管理(一)或(二)（2 學分）；
	學分數	共 16 學分
	選修科目	資訊管理（2 學分）； 管理科學（2 學分）； 統計學(一)、統計學(二)（4 學分）； 商事法（2 學分）； 企業研究方法（2 學分）； 管理學概論、管理學（4 學分）；
	學分數	（至少選修 10 學分以上）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6 學分
備註		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必修科目學分」與「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查詢電話		(082)312771